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监事黄达贤、罗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监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黄达贤、罗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黄达贤、罗鑫因公司对相关岗位人员调整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继续任职公司其他管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黄达贤、罗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黄达贤、罗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黄达贤、罗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黄达贤、罗鑫在职期间担任监事，其离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正在寻找合适人选，并将尽快聘任后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黄达贤、罗鑫的辞职报告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